

中盛怡和案 挽回 2200 名投资者 32% 损失

——2012 年 12.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

2011 年 11 月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，“中盛怡和”案件（杨永、陶洋、章超、屈艳芳、郭瑞庆犯非法经营罪）中，首批受害人案款发还工作于 3 月 21 日在二中院第二审判区开始进行。这是北京首起按比例发还投资者损失的非法销售原始股案。

非法销售原始股 1.7 亿元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，被告人中盛怡和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兼董事长杨永等 5 人，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间，以所任职的北京中盛怡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名义，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非法接受西安大东国际数据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华海医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委托，在北京、河北向社会公开转让股东所持有的未上市原始股股权。其中，销售西安大东国际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原始股 1561 万余股，销售西安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原始股 905 万余股，销售西安华海医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原始股 2508 万余股，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 1.7 亿余元。

“指控属实。”被告人杨永在一审时，当庭全部认可了指控，并要求刑辩律师为其作罪轻辩护。杨永说，2005 年很多公司都做未上市股权转让业务，他觉得这里面有商机，专程去了西安“谈业务”。

“我联系了西安的三家公司，签订协议先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股权，公司说个价格，然后授权我们进行转让。”杨永说，他们曾经让人去了解转让未上市公司股权业务归哪管，但得到的答复是不归证监会管理。而他认为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有产权经纪，又在西安产权交易中心登记，还拿到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产权经纪资质，公司就应该可以代理转让股权了。

就这样，中盛怡和公司各分公司开始销售原始股，检察机关提交的证据显示，中盛怡和公司拿到每股 0.8 元或 1 元价格的“原始股”，在北京转让的价格在每股三四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大部分转让款都打进了杨永、陶洋等人的个人银行卡，然后他们将钱转给出售股权的股东。中盛怡和公司收取 30% 的代理佣金，再分配给杨永、陶洋等有股份的负责人。董事长杨永自称拿到了一百余万元，总经理陶洋拿了四五百万元。

检方认为，5 名被告人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无视国法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，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杨永等 5 人犯非法经营罪，杨永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，并处罚金 500 万元，其他四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3 至 11 年，并处罚金 50 万至 400 万元不等。

按比例发还钱款

据悉，此次案款按比例发还范围限于该院（2009）二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书确认的 2200 多名受害人，未列入本批次发还的受害人待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后另外发还。案款发还金额标准以受害人购买股票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基础，具体以该院（2009）二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受损额为准，按比例发还，发还比例约为 32%。

北京证监局局长王建平提醒，投资者若想避免此类损失，最根本还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的学习，增强识别非法证券活动的的能力，不给违法者以可乘之机，从而避免受骗上当，追悔莫及。